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1965

# 检 测 报 告

申 请 编 号 : AST2208101003

产 品 名 称 : 食安哨兵

产 品 型 号 : TY-S811B

委 托 单 位 : 深圳天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 :

兰光科技大楼 2 层

制 造 商 : 深圳天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27 号

制 造 商 地 址 :

兰光科技大楼 2 层

检 测 类 别 : 委托检测

# 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:	食安哨兵	委托单位:	深圳天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产品型号:	TY-S811B	地 址: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27号兰光科技大楼2层
商 标:	/	制造厂商:	深圳天一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样品来源:	送样	地 址: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27号兰光科技大楼2层
送检日期:	2022-07-30	生 产 厂:	广东紫旭科技有限公司
完成日期:	2022-08-02	地 址:	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将军路茶园工业区
样品参数:	/		
检测项目:	危险的防护、企业技术要求*		
检测依据:	GB 4943.1-2011 《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:通用要求》 企业技术要求*		
检测结果:	上述检测项目的结果详见后页。		
检测结论:	本次委托检测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检测依据的要求。		
检测人员:	吴克桥	检测单位盖章:	日期: 2022 年 08 月 02 日
审 核:	樊启农		
批 准:	龙华荣		
备注:	/		

测试判定用语:

所测项目符合标准要求.....: P (合格)  
所测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.....: F (不合格)  
该项目不适用于被测样品.....: N (不适用)  
该项目未进行.....: NC (未进行)

测试环境:

温度.....: 15-35℃  
湿度.....: <75%RH  
气压.....: 101kPa

报告样板说明:

检测报告受控编号.....: ASTCX-31-JL03-GB4943.1-3.0  
检测报告设计单位.....: 航天检测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起用时间.....: 2020年11月

GB4943.1-2011			
条款	实验要求	实验结果	结论
2	危险的防护		P
2.1	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		P
2.1.1	操作人员接触区的防护	操作人员仅接触无能量危险的 SELV 电路	P
2.1.1.1	接触带电零部件		P
	目测检查	操作人员仅接触无能量危险的 SELV 电路	P
	用试验指 (图 2A) 进行试验		N
	用试验针 (图 2B) 进行试验		N
	用试验探头 (图 2C) 进行试验	无 TNV 电路	N
2.1.1.2	电池仓	无电池舱使用	N
2.1.1.3	ELV 配线的可触及性	操作人员接触区无 ELV 配线	N
	工作电压 (V); 最小绝缘穿透距离 (mm)		—
2.1.1.4	带危险电压的电路配线的可触及性	操作人员不可能触及带危险电压电路配线	N
2.1.1.5	能量危险	操作人员接触区无能量危险	P
2.1.1.6	手动控制	无手动控制装置	N
2.1.1.7	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		N
	时间常数 (s); 测得的电压 (V)		—
2.1.1.8	能量危险-直流电网电源	设备由交流电网电源供电	N
	a) 连接到直流电网电源的电容器		N
	b) 连接到直流电网电源的内部电池		N
2.1.1.9	信息技术设备中的音频放大器		N
2.1.2	维修人员接触区内的防护		N
2.1.3	受限制接触区的保护	无受限制接触区	N



企业技术要求\*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要求及结果	结论
1	主要配置	10.1 寸投射式电容触摸屏, 10 点触控, 响应时间 $\leq 25\text{ms}$ , 分辨率 1280*800, 支持 WIFI;	P
2	供电方式	供电方式 AC110-220V, 电源功率 $\leq 40\text{W}$ , 待机功率 $\leq 6\text{W}$ , 工作温度 $-10-60^\circ$ ;	P
3	外观尺寸	330mm*190mm*60mm;	P
4	RJ45 接口	支持 RJ45 接口;	P
5	紫外线探测、温度感应	支持紫外线探测、温度感应;	P
6	USB 摄像机接入	支持 USB 摄像机接入;	P
7	水位采集、防鼠探测、防潮探测	支持水位采集、防鼠探测、防潮探测;	P
8	门状态探测	支持门状态探测;	P

## 样品照片



图 1 外观照片



图 2 外观照片

# 样品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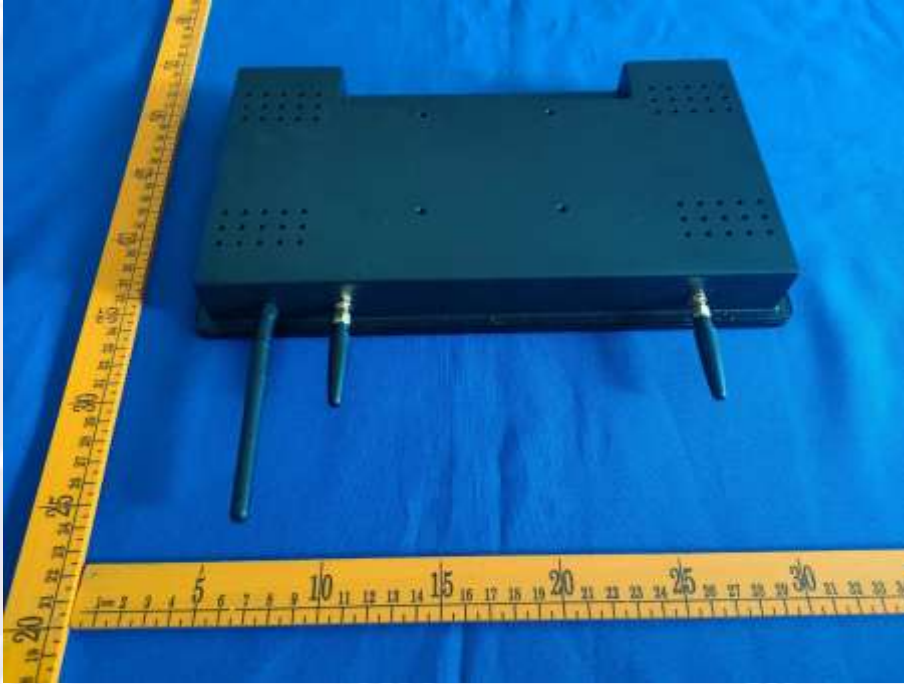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外观照片

# 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报告无检测，批准人员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。
5. 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。
6. 带“\*”项目不在 CNAS、CMA 受控范围内。
7.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。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